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9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微普"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计划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西安微普65%的股权。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150万元的订金,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与西安微普的全体股东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购事项的进展暨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正式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3,075万元购买刘西站、范哲源等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61.50%的股权,同时公司以5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5.00%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刘西站,男,身份证号码372926XXXXXXXX4237,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现任西安微普执行董事、总经理;

2、范哲源,男,身份证号码220381 XXXXXXXX 0831,住所:西安市碑林区,现任西安微普监事、技术总监;

3、何卫平,男,身份证号码310226 XXXXXXXX 091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4、张新民,男,身份证号码610121 XXXXXXXX 0853,住所:西安市长安区;

5、曹轶,男,身份证号码310226 XXXXXXXX 0916,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6、祝彩萍,女,身份证号码231023 XXXXXXXX 080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98758062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5、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701号佑鑫电子园D座1楼104室

6、法定代表人:刘西站

7、注册资本:1183.44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光电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光电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装配、安装及销售;光电项目的施工;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12.31	2024年1-2月/2024.2.29
资产总额	3,659.38	3,377.60
负债总额	2,697.32	2,194.08
应收款项总额	655.21	961.53
净资产	962.06	1,183.53
营业收入	2,454.98	599.04
营业利润	221.59	230.45
净利润	216.33	221.4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陕西分所审计。

(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西站	400.00	33.7998%	227.81	17.5000%
2	范哲源	400.00	33.7998%	227.81	17.5000%
3	何卫平	236.68	19.9993%	0.00	0.0000%
4	张新民	63.92	5.4012%	0.00	0.0000%
5	曹轶	59.16	4.9990%	0.00	0.0000%
6	祝彩萍	23.68	2.0009%	0.00	0.0000%
7	联合光电	–	–	846.16	65.0000%
合计		1,183.44	100.0000%	1,301.78	100.0000%

(四)其他说明

1、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标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已对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4]第047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2、评估范围: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83.53万元,评估价值1,459.07万元,评估增值275.54万元,增值率23.28%。

(2)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60.00万元,增值额为4,376.47万元,增值率为369.78%。

4、评估结论: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近几年收入增长较快,根据2024年年度经营计划及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从收益途径推算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增值分析:近年来,在电子技术和计算机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并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使得国内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光学仪器行业整体向好发展。被评估单位作为轻资产型高新科技企业,单位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产品毛利较高。评估从企业整体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了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管理效率等,从而形成增值。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60.00万元。

(二)定价原则

各方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5,000万元(即低于评估价值),本次通过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65%的股权所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为3,575万元,其中3,075万元作为收购原股东61.5%股权的对价,500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五、《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刘西站(乙方一)、范哲源(乙方二)、何卫平(乙方三)、张新民(乙方四)、曹轶(乙方五)、祝彩萍(乙方六)(以下统称为"乙方")

丙方(标的公司):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概述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3,075万元购买刘西站、范哲源、何卫平、张新民、曹轶、祝彩萍所持有的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61.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82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95.85万元),甲方将在受让股权后承担该部分股权中尚未实缴出资的缴纳义务。同时,甲方以人民币5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118.3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81.66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65.00%股权。

转让方各自对应的股权转让比例及交易对价为:刘西站转让14.54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2.19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交易对价为727.49万元;范哲源转让14.54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72.19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0万元),交易对价为727.49万元;何卫平转让19.9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6.68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59.17万元),交易对价为999.97万元;张新民转让5.40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92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5.98万元),交易对价为270.06万元;曹轶转让4.99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9.16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4.79万元),交易对价为249.95万元;祝彩萍转让2.00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68万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5.92万元),交易对价为100.05万元。

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已获悉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条款。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2.1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西安微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65.00%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2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完成。根据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560.00万元。

2.3 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各方以前述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5,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对价总额为3,575万元。

(3)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 各方签署本协议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1,537.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依据《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150万元订金,自动转为第一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之一部分,甲方实际还需要支付转让价款1,387.50万元;

3.2 标的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1,537.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甲方向丙方支付增资款500万元整。

(4)注册资本缴纳

4.1 甲方承诺最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标的公司631.96万元注册资本实缴,缴纳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46.16万元、实缴注册资本846.16万元。

4.2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最迟将于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标的公司345.62万元注册资本实缴,满足《公司法》(2023年修订)规定。

(5)持续服务与竞业禁止

5.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将确保标的公司所有股东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一、乙方二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服务期不少于8年,且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2 如乙方违反前款规定,且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七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已获得的股权转让款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

(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1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简称"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2026年三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万元、1300万元、2100万元。

6.2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每年聘请经证监会备案系统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实现数与扣非归母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测算采用累积计算的方式。

(1)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同时不低于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则承诺方暂不补偿;

(2)若业绩承诺期第一年与第二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8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3)若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积扣非归母净利润的100%,则承诺方需对甲方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承诺期间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额×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一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0.00%;

乙方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50.00%。

计算原则如下:

1、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承诺方的股权转让部分交易对价;

2、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6.3 业绩承诺期内,如按上述约定须进行业绩补偿,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承诺方出具《补偿通知书》,承诺方应在甲方出具《补偿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甲方收齐应补偿金额当日,视为标的公司该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若该年度无须进行业绩补偿,则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当日,视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已完成。

(7)或有负债

7.1 本协议所指或有负债是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事项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经济利益流出或减损,且该等负债在本次交易基准日之前或甲方尽调过程中未向甲方书面披露。

7.2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共同、连带地向标的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或有负债在由于不可预知的情况导致联合光电需要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乙方同意联合光电保留对其的经济追偿权。

7.3 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除非乙方的求偿权对象为甲方,在此情况下,乙方确认求偿权自此消失。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各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7.4 在标的公司确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之日起30日内,甲方或标的公司将负债事由、负债金额等事项通知乙方。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应当:(1)将与标的公司需实际支付或有负债金额等值的人民币现金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由标的公司予以偿付;或(2)直接向债权人替标的公司偿还或有负债。乙方逾期未履行前述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即应向标的公司支付应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付款补偿金。

7.5 虽有前述关于或有负债的一般约定,乙方仍郑重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对外担保或设置相关股权质权等任何第三人权益优先求偿的情形,若经核实存在对外担保情形的,该等对外担保责任产生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8)过渡期安排和损益归属

8.1 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

8.2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的,则由乙方按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乙方应在经甲方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十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8.3 在过渡期间,乙方应当恰当合理地行使其股东权利,乙方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所有过去或未来股东权益的活动。

8.4 在过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或同意标的公司对其现有资产、债权债务进行处分(除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的、合理的需要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赠与财产,对外提供担保,对原来无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原来有担保的债权放弃担保,放弃或怠于行使债权等。

8.5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凭证、账册、财产权属证书、发票、印章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记录、数据、日志、手册等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电子文本、电子数据等)。

(9)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

9.1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9.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

9.3 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刘西站先生担任;

9.4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乙方推荐一名监事;

9.5 业绩承诺期内,除非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或存在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情形,甲方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基本稳定以及相对独立运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拥有标的公司的自主经营管理权;

9.6 除《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外,标的公司可在公司章程里约定公司的薪酬制度、销售奖励政策及业绩考核政策,由总经理制定,并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9.7 标的公司应按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财务制度及执行会计政策,并纳入甲方财务管理系统;

9.8 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对标的公司的印章、证照及其他重要文件资料进行监管;

9.9 甲方将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市场、销售、技术、财务、管理等提供支持,促进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

(10)陈述及保证

10.1 乙方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10.2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前,或确认交易终止前,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10.3 乙方保证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乙方内部之间互相代持的情形,未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10.4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成为非法的情形;

10.5 乙方保证已经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于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除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债权债务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隐藏的资产,也不存在任何隐蔽的或潜在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对外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或有负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10.6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约定。

(11)税项和费用

11.1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税前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转让方应承担的税务成本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在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乙方应当依法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纳税义务,向标的公司注册所在地申报及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款,甲方将履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甲方和乙方应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全部税费。

(12)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承诺及保证,或违反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以此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理抗辩理由。

12.2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及工商登记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2.3 甲方同意,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和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增资款。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每日按应付而未付的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乙方,直至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逾期缴纳增资款的,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每日按应付而未付当期增资款的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丙方,直至全部增资款缴纳到位之日。

12.4 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利润补偿。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当按照逾期每日按应付而未付的利润补偿总额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本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以及违约金付清之日。

12.5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交易完成或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13)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和盖章并经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如确需变更、终止本协议的,应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

2、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关。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西安微普是一家从事光电专业产品设计、生产、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测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中波红外变焦镜头、激光通信光学分系统、离轴扩束设备方面具备生产能力、核心技术及设计优势,产品已覆盖可见光、近红外、中波红外以及长波红外变焦系统。本次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其控制权,有利于双方之间的优势互补,完善公司在红外镜头领域的产品结构及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红外镜头业务的发展赋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预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行业变化、经营管理、法规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2、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陕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陕审字[2024]第000482号);

3、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宇威评报字[2024]第047号)。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830,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830,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 基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于2024年4月向公司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2024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共计51,8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028,91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71,083股。

(一)2022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的股本变动

2022年9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157,052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08,000,000股变更为113,157,052股。吴世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限售股数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变动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157,05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5,262,82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419,873股。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3,157,052股增加至158,419,873股,吴世均持有限售股由32,250,000股变更为45,150,000股;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由4,000,000股变更为5,600,000股;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限售股由772,000股变更为1,080,8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执高执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自2024年7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二)公司股东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执高执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公司股东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执高执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四)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吴世均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1,830,8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世均	45,150,000	28.50%	45,150,000	0
2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	3.53%	5,600,000	0
3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800	0.68%	1,080,800	0
合计		51,830,800	32.72%	51,830,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830,800	36
合计		51,830,8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4日

2、"岭南转债"兑付价格: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4、"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8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岭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岭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岭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7、截至2024年6月30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645,486,800元。公司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8、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岭南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岭南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7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岭南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根据规定"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8月9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